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9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

被告 奉毓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奉毓軒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使用。不料，被告並未依約繳納帳款，截至民國109年9月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9元以及違約提前終止合約，需賠付專案補貼款1萬5,858元，總共欠款2萬4,537元。亞太電信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將債權讓與伊公司，爰依債權讓與及電信服務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亞太電信行動
02 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
03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
0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
05 院調查或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債
06 權讓與及電信服務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萬4,537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10日）起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0 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黃佳惠